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及增加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业 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调整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88，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同时决定新增本公司微信交易平台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006188

二、调整内容

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

三、其他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不包含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及公司员工）销售。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如有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其他销售机构接受本基金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uatai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咨询有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